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附件：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001108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、申請日期及申請手續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碩士班修業1年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(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)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。

(二)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1年1月16日起至2月3日止(各系所另訂申請時

間者從其規定)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可於申請日期內至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索取或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列印申請書，填妥後併同碩士班歷年（1年以上）成績單1份、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書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，逕向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校長李嗣涔